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990 號

聲 請 人 詹民進

上列聲請人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統一解釋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783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再字第 6 號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所表示之見解與最高法院 75 年台上字第 7151 號刑事判例、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221 號判決、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633 號民事判決，適用同一法律所表示之再審「新證據」或未經斟酌之證物所表示之見解相歧異，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聲請統一解釋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，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依大審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統一解釋，須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，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，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，始得為之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指前述各民事判決並非不同審判系統法院所為，至於所指民事判決、刑事判決與行政法院判決，係分別就適用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、行政訴訟法等不同法律有關再審事由之「發現新證據」所表示之見解，並非就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

示之見解有所歧異，與上開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，應不受理。爰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